

2008年度秋季012G参考资料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产保险公司精算工作的通知\_精算师考试\_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 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2008\\_E5\\_B9\\_B4\\_E5\\_BA\\_A6\\_c50\\_64469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5_BA_A6_c50_644698.htm) 保监产险〔2004〕14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产保险公司精算工作的通知各财产保险公司、再保险公司：为了促进财产保险业健康发展，防范控制经营风险，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，各财产保险公司、再保险公司（以下简称保险公司）应当进一步加强精算工作。根据《保险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从2004年7月1日起，保险公司应指定一名精算责任人负责签署本公司精算意见。二、保险公司指定精算责任人，应经中国保监会核准。（一）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，经中国保监会核准后可以担任保险公司的精算责任人：1、中国精算师，或通过中国准精算师资格部分课程考试(包括数学基础、数学基础、复利数学、风险理论、非寿险精算数学与实务),或经中国保监会认可的精算人员；2、从事保险精算工作或相关工作3年以上；3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港澳台）有住所；4、无违法犯罪记录；5、在执业中，无不良记录。（二）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，每年经中国保监会核准后可以担任保险公司的精算责任人，但累计担任的时间不得超过5年。1、获得国外精算专业资格；2、从事财产保险（再保险）精算工作或相关工作5年以上；3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港澳台）有住所或固定办公场所；4、无违法犯罪记录；5、在执业中，无不良记录。三、保险公司指定精算责任人，应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以下书面材料：（一）精算责任人姓名、

地址、联系电话；（二）精算责任人身份证明；（三）精算责任人职业资格证明；（四）精算责任人工作履历；（五）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。四、保险公司与精算责任人解除聘用关系时，应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报告，说明原因。五、精算责任人应按照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对下列报告签署精算意见，出具精算声明书：（一）保险产品的费率报告；（二）责任准备金评估报告；（三）偿付能力报告；（四）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报告。精算责任人应当恪尽职守，根据专业知识，依据谨慎性标准，保证上述报告的精算基础、精算方法和精算公式符合精算原理、精算标准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，精算结果准确合理。六、精算责任人未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的，中国保监会可以取消其精算责任人资格。七、各公司应加强对精算人员的培养，在经营过程中充分发挥精算人员的作用，尊重精算人员提出的专业意见；同时采取必要措施，保证精算人员在发表精算意见前获得所必需的充分信息。八、中国保监会负责中国精算师非寿险方向考试工作，相关时间与地点以中国保监会公告为准。附件：精算声明书二

四年二月四日 附件：精算声明书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本人已恪尽对XX.保险公司XX.报告精算审核的职责，确认该报告的精算基础、精算方法和精算公式符合精算原理、精算标准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，精算结果准确合理。精算责任人：年月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